

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89 年 11 月 14 日 8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6 日 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8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系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06 年 5 月 16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110 年 5 月 19 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第 2、4、5、7、8、10 點)，110 年 8 月 7 日校長核定公告

一、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訂定「義守大學機械與自動化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其條件應符合本校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規定時間內檢送下列資料：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二)學經歷證件：含學位證書影本、經歷證件影本、教師證件影本。

(三)升等著作。

四、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評審會議，辦理教師升等初審事宜。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就各申請人個別評分，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申請人如為系教評會委員時，應迴避其升等之審議。

六、本系教師辦理升等，應提送下列研究著作資料以備審查：

(一)代表著作：

1. 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2. 研討會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
3. 代表著作應有至少一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以「義守大學」全銜刊登；提案申請升等為副教授級以上者，申請人學位之指導教授不得列為代表著作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並應以書面說明本人與合著者對該代表著作之參與部分或貢獻，且由合著者簽章證明。

(二) 參考著作：宜以在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論文為原則。

七、申請人提送該職等以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研究著作應符合或達到下列標準：

- (一) 副教授申請升等教授，應有 SCI 或 SSC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五篇，其代表著作之影響指數在該領域前 50%，擬升等教師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二) 助理教授申請升等副教授，至少應有 SCI、SSCI、E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六篇，應有至少三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 (三) 講師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至少應有 SCI、SSCI、EI 等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至少四篇，應有至少二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論文上所登錄之工作單位應為義守大學。

八、系教評會應將推薦升等人員名冊及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送理工學院院長辦公室彙辦，並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審查之教師。

九、申請人對系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原決議處分之系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提起申

訴；如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對校教評會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申訴。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